

## 人保财险货物运输保险说明及投保提示

本产品为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物运输保险，条款为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（2009版）》，本平台销售该产品已经过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报备。

### 一、特别约定：

1、本保险仅承保与货物分类对应的货物描述中列明的标的，运输货物必须与电子保单上的货物描述一致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；

2、无论如何，本保险不予承保的货物为：二手货物、危险品、毒品、武器、弹药、打火机（灌气的）、蓄电池（有电解液）、现金、珠宝首饰、有价证券、文件单证、信函邮票、古玩字画、古玩家具、放射性金属、核燃料、活牲畜、禽类、鱼虾水产品、蛋类、血制品、蔬菜、水果、活牲畜、禽鱼类和其它动物以及条款规定的其他除外货物。

3、不明原因的失踪不在承保责任之内；

4、集装箱没有明显损坏痕迹，开箱后的发现保险标的丢失的不属于保险责任，但确实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坏属于赔偿范围；

5、在转运开箱、重新拼箱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。

6、不得放弃代位追偿权；不得扩展仓储责任；

7、石材玻璃等易碎品仅负责赔偿运输工具(含集装箱)发生碰撞、倾覆导致的货物损坏。

8、所有的货物必须于起运前进行投保，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。

9、地域范围：全国可保（香港、澳门、台湾除外）

## **二、免赔额：**

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单约定为准。

## **三、退保：**

保险责任开始后不得退保。

## **四、批改：**

投保后不能进行保险金额的批改。保单批改可以通过线上提交改单申请，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(超过启运日期 1 天的，厢号和起运地不能修改)，保单次日零时生效。

## **五、索赔期限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的规定，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，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## **六、 保险咨询：**

如对保险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致电专属客服电话 400-168-9935 转 1 或专属客服客服电话 0417-6260721 进行咨询。

## **七、理赔报案：**

聚舱网 24 小时在线客服,为您提供在线报案登记服务,协助快速理赔,缩短赔付周期。

## 八、保单查验真伪：

您可以随时致电人保财险官方客服电话 0411-95518 查验保单真伪。

## 九、特别声明：

本平台仅提供技术支持（或者是广告展示及引流服务），所有保险产品的销售、理赔等服务均由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提供。